

臺北市網球中心 運動課程服務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由甲方攜回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3日)。

☐甲方已於臺北市網球中心官網詳讀此契約內容，
並充分瞭解。

立契約書人(甲方) (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甲方為未成年者)

臺北市網球中心(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 (以下簡稱甲方)為使用臺北

市網球中心(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之運動課程並接受
服務，特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基本資料、設備及簽約地點

甲方姓名： 電話：
居住所：

乙方名稱：臺北市網球中心。
負責人：廖辰宗。

電話：(02)2795-1166。
網址：<https://www.tsc.taipei/>。

E-mail：taipei.tennis.center@gmail.com。
統一編號：52674619。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簽約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依實際簽約場所載

明)。本場館依法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現場、官網公告)。

第二條 運動課程、使用期間及時段

☐一、私人教練課程(非定期課程)
健身課程：☐健身指導 1 對 1、☐飛輪包班、

☐TRX 包班
球類課程：☐網球(室內/室外)1 對 1、☐網球(室內

/室外)1 對 2、☐網球(室內/室外)1 對 3、
☐網球(室內/室外)包班

☐桌球 1 對 1、☐桌球 1 對 2
☐羽球包班

其他課程：☐直排輪 1 對 1、☐直排輪 1 對 2、☐直排輪 1 對 3、
☐直排輪包班、☐跑酷包班、

課程總堂數： 收費：
☐指定教練：

☐不指定教練由中心安排
每堂上課時間請自行與教練約定，自第一堂上

課日起三個月內須使用完畢。如臨時取消，務必提
前一日告知。(不得超過乙方委託營運契約時間)。

☐二、團體運動課程(定期課程)
課程期別/堂數：

課程名稱：
課程收費：

課程起訖時間及師資等資訊依中心安排(不得超過
乙方委託營運契約時間)。

第三條 購買限制

甲方如為未成年人申請購買，應得其法定代理
人之允許或承認，本契約始生效力。

第四條 相關費用之約定及繳納

本契約自甲方付清課程費用時生效，乙方不另
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包
括所贈與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供辦理退費

或計算手續費之依據。
甲方應繳納費用新臺幣 元且簽約

時須一次付清，明細如第二條所載。
前項費用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U:) ☐悠遊卡。
☐信用卡。 ☐全支付。

發票號碼：
第五條 費用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四條約定費

用。但甲方新購買之運動課程，不得對乙方主張依
前次購買金額計算之。

第六條 未繳費用之處理

甲方未繳足第四條約定之費用時，本契約不生
任何效力，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任何設備及服務。

第七條 乙方服務之異動通知

乙方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須事先
通知，且應與原訂開始服務時間相距二十四個小時

以上，可由下列其一方式通知甲方：
一、 公告於乙方官方網站。

二、 依甲方所留通訊方式。
三、 其他：通訊軟體。

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應退還該堂費
用。(如為教練有不可抗力因素及生病情形除外)。

第八條 甲方權利之暫停

甲方應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
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課程服務。

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契約有效期限順延：
一、 因出國逾一個月。

二、 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三、 因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者。

四、 因服役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五、 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六、 其他事由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教練課程六個月後，

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
運動者，得依第十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

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

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甲方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

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
中心之甲方，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契約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乙方應準用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退費：

一、 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合同一乙方不同教
練)，已達每週平均五堂課。

二、 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甲乙
方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變更履約地點，未經甲方同意。
四、 甲方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
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乙方得酌收手續費，
其額度不得超過第十條所收取之手續費。

第十條 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契約與效果

甲方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
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規
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 契約生效七日內且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
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 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
契約者：

1、 應退餘額之計算：
☐ 每週約定上課堂數皆以當期報名資訊者，乙

方就剩餘堂數乘以每堂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
責於甲方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

☐ 未事先約定者，按未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
比例退還餘額。

2、 手續費計算：
應退餘額之百分之二十計。但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

限。
第十一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契約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
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

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
方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

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
用。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契約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
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未服務之堂數

(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
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三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契約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
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

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
用。

第十四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甲方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時，通知乙方時即生
效力。

乙方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作日內，依原付款
方式退還甲方。

第十五條 甲方受領教練服務是否須預約

甲方受領教練服務，團體教練課程以中心課表
上課，私人教練課程應事先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與教

練預約課程時間。
甲方如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應依約

定方式於前一日晚上9時前通知乙方。
甲方未依前項約定方式通知，團體教練課程因

依課表上課，無補課服務，倘有事先通知，契約屆
期前可扣除手續費百分之二十後退還該堂課程費

用；私人課程應補繳該場次場地費用後補課。
第十六條 教練課程轉讓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
約予第三人，契約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讓與

時，乙方得酌收讓與之必要費用為剩餘堂數之金額
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元。

第十七條 乙方履約保證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
保證。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

費用，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
限。

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
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起 115 年 7 月 20 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第十八條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本場館購課無贈品。

第十九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所應負

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第二十條 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

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第四百三十六之九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

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
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
憑。

☐本人
已詳細閱讀本契約之內容 年 月 日